

給付項目：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105)南壽研字第165號函備查

是時候了，該為自己想想 年年領，滿足您的瑰麗人生



商品特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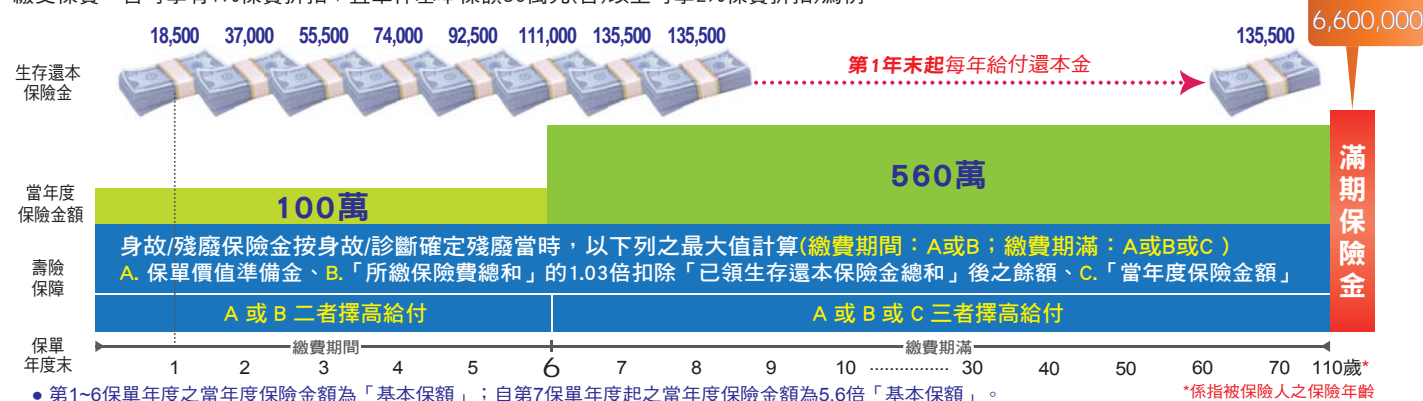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 ➔ 繳費6年，保障終身。
- ➔ 年年領「生存還本保險金」，輕鬆規劃人生夢想。
- ➔ 2-6級殘廢豁免保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範例說明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金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費為1,096,000元，折扣後保費為1,063,12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80萬元(含)以上可享2%保費折扣)為例：



身故/殘廢保險金：可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約定：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10/15/20年))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給付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滿期保險金
			當年度金額	累計金額			
1	40	1,063,120	18,500	18,500	1,110,380	622,000	—
2	41	2,126,240	37,000	55,500	2,202,260	1,500,000	—
3	42	3,189,360	55,500	111,000	3,275,640	2,488,900	—
4	43	4,252,480	74,000	185,000	4,330,520	3,589,200	—
5	44	5,315,600	92,500	277,500	5,366,900	4,802,200	—
6	45	6,378,720	111,000	388,500	6,384,780	6,128,700	—
7	46	還繳費一輩子， 繳費6年，	135,500	524,000	6,249,280	6,130,400	—
8	47		135,500	659,500	6,132,700	6,132,700	—
10	49		135,500	930,500	6,137,700	6,137,700	—
20	59		135,500	2,285,500	6,166,400	6,166,400	—
30	69		135,500	3,640,500	6,202,300	6,202,300	—
71	110		0	9,060,500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上表年末保單現金價值及身故/全殘廢給付，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為已領取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後之金額。

◎金小弟(1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元，年繳保費為103,000元，假設金小弟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317,173元。
 $[103,000 \times (1+2.25\%)^2 + 103,000 \times (1+2.25\%) + 103,000] \times (1+2.25\% \times 60/365) = 317,173$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BK-01-1050654 Page 1/2



南山人壽

保險範圍 | ※下述保障內容之詳細說明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第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及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南山人壽依下列方式計算「生存還本保險金」，並於保單週年日給付：

一、「繳費期間」內：按保險契約標準體計算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保險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下表中所對應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再乘以「保單年度數」乘以「單位數」所得金額。

二、「繳費期間」屆滿後：按保險契約標準體計算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保險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下表中所對應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乘以「繳費期間」（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再乘以「單位數」所得金額。

前項所稱「單位數」係指「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單位計算之數額。

● 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表

保單年度	第1-6保單年度	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
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	1.68%	2.06%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1)「繳費期間」：按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2)「繳費期滿」後，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前項「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分期方式給付之約定辦理。

	「身故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一次性給付 (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給付 (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依前項之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給付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i = 1.40%。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89%	97%	101%	104%
男性 35 歲	89%	97%	101%	104%
男性 65 歲	89%	97%	101%	104%
女性 5 歲	89%	97%	101%	104%
女性 35 歲	89%	97%	101%	104%
女性 65 歲	89%	97%	101%	104%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1.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1)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2)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給付。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南山人壽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保險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南山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1.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12%，最低3.8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